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股东大会拟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

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4.0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76,200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如下项目：（1）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2）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拟定《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可行性方案中提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所在地区	项目规模 (MW)	投资总额 (万元)
1	江苏省南通地区	35.8	30400
2	江苏省扬州地区	7.2	6200
3	安徽省合肥地区	18	13600
4	安徽省萧县地区	20	17800
合计		81	68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总额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

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第 6 至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4.6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2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	8.0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时，公司应当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

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施行了新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为解决沪港通实施后表决提案相关问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进行了修订，故公司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此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